

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152500-XMZFCG-CS-20250013**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

项目编号： 152500-XMZFCG-CS-20250013

采购计划备案号： 锡政采计划[2025]0205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48,216.5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48,216.54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	1. 0 0	1,548,21 6.54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市北京路169号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李鑫豪

联系电话： 0479-8238837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多伦路188号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张路

联系电话： 13654799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

-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 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

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

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汇聚全国性或区域性特色数据，构建资源中心，搭建应用平台，研发实战型分析研判模型，开通公安内部各警种的平台权限，为本级案件办理和数据分析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建设资金分析研判模块，以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为主线，以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为目标，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为支撑，拓展数据资源，优化运行机制，创新集成应用，全面提升资金分析手段的技术水平和实战能力，为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的生成和警务机制变革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验收通过后进入 3 年免费质保
4		合同履约地点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5		验收要求	对验收内容的检查包括如下这些方面： 1）对软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测试，测试各个软件产品单独运行是否正常； 2）对硬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测试，测试硬件产品单独运行是否正常； 3）对软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测试，审查软件集成后，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对软硬件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测试，审查软硬件集成后，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审查提供的验收的技术文件及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统一性，软件文档资料等是否齐全，对能否达到软件验收的要求作出结论； 6）审查软硬件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要求； 7）审查软硬件有关指标是否达到了有关标准的要求； 8）审查是否按合同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服务； 9）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收到预付款后中标单位组织进行实施，待全部合同内容交付完成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是以“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为着力点，结合经济犯罪的特点，运用专业数据资源，建立经侦案件数据通道。构建案件管理体系，实现对经侦研判工作的分流和监督。案件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案件列表、案件增删改查、分享和案件详情查看等功能。 1.1 案件搜索 案件搜索可根据案件信息进行快速搜索，包括基础搜索和高级搜索两种方式。 基础搜索：系统支持案件查询的功能。支持各维度数据的模糊搜索进行查询。 高级搜索：支持案件类型/年份搜索，系统支持对当前登录人所有案件的类型和年份进行筛选。 1.2我的案件 案件列表：支持展示登录用户创建的案件。 新增案件：支持案件管理自定义字段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添加不限数量的字段，包括文本、单选项、日期等多种类型。 案件编辑：支持案件的创建人和案件被授权的人都可对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编辑。 案件详情：支持展示目前案件已新增的基本信息展示。 1.3 授权案件 授权案件列表：支持展示授权的案件。 案件授权：支持对授权给用户的案件，被授权用户可二级授权给其他用户。 1.4 全部案件 全部案件列表：支持展示系统内所有的案件。 1.5 上传案件报告 支持点击上传报告，将对应的案件报告统一管理和维护。 1.6 数据采集 支持一键跳转采集进行采集数据。 1.7 数据分析 支持一键跳转分析进行案件分析。					
	2、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用于基础数据（例如资金交易明细、账户信息、JASS数据、pos机商户数据、反洗钱数据等）的采集入库、部分数据转换与清洗工作。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源文件导入/文件夹导入、存储，自动识别数据类型，数据清洗，数据自动转换，数据导出（完成清洗后的数据及错误数据导出）。 2.1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方式主要为离线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来源包含工商、税务、银行等，为业务模型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采集的数据种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数据采集的数据来源明细表 <table><tr><td>序号</td><td>数据分类</td><td>数据明细</td><td>数据来源</td><td>采集方式</td></tr></table>	序号	数据分类	数据明细	数据来源	采集方式
序号	数据分类	数据明细	数据来源	采集方式		

1	资金查控数据	资金交易明细	公安部经侦应用云、省级综合应用平台、线下金融机构调取	离线采集
2		账户开户信息		
3		反洗钱交易明细		
4	第三方支付数据	支付宝交易记录	网安调取、腾讯公司、支付宝公司、公安部经侦应用云调取	离线采集
5		微信交易明细		
6		支付宝账户明细		
7		支付宝转账明细		
8		支付宝注册信息		
9	税务数据	企业进项税信息	行政监管部门调取	离线采集
10		企业销项税信息		
11		税务登记信息		
12		纳税申报数据		
13		出口退税审批信息		
14		出口退税申报信息		
15		出口退还书信息		
16		发票登记信息		
17		出口退税发票信息		
18	寄递物流数据	物流数据	行政监管部门调取	离线采集
19		寄递数据		
20	轨迹数据	云搜数据	公安部云搜、省级搜索平台	离线采集
21		铁路出行数据		
22		民航出行数据		
23		民航票务数据		
24		旅馆住宿数据		
25	市场监管数据	工商企业注册信息	行政监管部门调取	离线采集
26		股东信息		
27		高管变更信息		
28	公安内部数据	案件及关联数据	执法办案平台	离线采集

文件上传：支持拖拽或者点击选择本地文件或文件夹的方式进行上传文件，上传文件后系统自动识别重复文件，支持对重复文件一键删除。

文件校对：系统预制数据模板，对导入的各类文件进行解析，并将解析后的结构化数据与数据库数据类型模板进行比对，实现自动识别数据类型，支持增加采集模板。同时支持已匹配的文件进行二次校对其字段匹配选择。

数据读取检测：支持对导入文件的读取和检测，支持读取文件进度、文件状态、总耗时及成功和失败量的实时刷新显示。同时也支持错误数据的打包下载后查看。

数据入库：支持采集的成功展示，入库的总数据量、总耗时及各数据类型的统计。

2.2 云搜采集

人员基础数据采集：支持采集云搜的人员基础数据；

关系人数据采集：支持采集云搜关系人数据；

综合数据采集：支持采集云搜综合数据。

		2.3 采集日志 系统支持记录用户所有的采集行为及采集的数据情况，支持根据系统指定的筛选条件，快速查询数据入库的时间以及后期对数据进行追溯，支持通过每条入库日志，可对入库的文件进行下载及采集过程中错误日志的导出。 2.4 数据展示
3		3、数据清洗 系统支持上传的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展示各数据类型的数量，支持进行列表式的查看数据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数据清洗系统主要用于对采集的基础数据（例如资金交易明细、账户信息反洗钱数据等）进行数据清洗操作，如：整理交易方账卡号、数据完整性校验、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删除重复数据、字符校验及数据格式转换等，保证数据一致性要求，便于后续的数据分析。 3.1 一键资金智能清洗 支持系统将记录用户一键清洗全过程，将过程中的处理功能按时间形式展示，方便用户可以知道整个案件的数据的清洗情况。 3.2 基础操作 支持通用功能中的条件筛选、清除筛选条件、选择显示列、隐藏空列功能。 （1）筛选：对数据进行筛选过滤 （2）清除筛选：将筛选条件清空 （3）隐藏空列：将值全部为空的数据列隐藏 （4）选择显示列：自定义配置需要显示的数据列 3.3 数据文件 支持将该案件下所有采集过的数据文件以列表形式记录展示。 3.4 清洗记录 在数据清洗过程中，系统支持记录详细清洗步骤和结果，以便后续的数据验证。 3.5 资金数据清洗规范 支持将资金数据的清洗规则及规则详情以表单形式展示出来。 （1）特殊字符检测及处理 （2）无效数据检测及处理 （3）数据去重检测及处理 （4）同比交易数据检测及处理：对同比交易数据进行检测 （5）数据补全：针对开户信息对明细数据进行补全，全部补全是系统对开户信息中调单状况为已调单及未调单的账卡号进行数据补全。 3.6 数据回收站 所有被删除的数据都将被放入数据回收站中，支持对删除的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数据恢复操作。 3.7 数据操作 查找替换：支持通过查找对应的字段的内容替换为新值； 批量修改：支持通过将某列的内容批量修改为统一的新值； 数据截取：支持长度和字符的左截取、右截取、自定义截取； 数据删除：支持对筛选条件下的或者文件批次的数据删除； 数据恢复：支持对删除的数据进行数据恢复操作；

	下载源文件：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所选数据的源文件下载； 数据导出：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所选数据。 3.8 开户信息数据清洗 针对开户信息数据支持清除空字符串清洗规则的处理。 针对开户信息数据支持整理交易卡号：支持处理交易卡号-、-000000、-0001、-0、_156_1、_1、_0_0后的字符清洗规则的处理。 针对开户信息数据支持删除重复数据清洗规则的处理。 针对开户信息数据支持根据码表补全手机号码归属地。 3.9 资金交易明细数据清洗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字符校验及数据转格；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无效数据标记；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重复数据标记；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账卡号为异常数据处理；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补全交易卡号为空的数据；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银行流水完整性校验； 针对资金交易明细信息数据银行流水连续性校验。 3.10 交易人员数据清洗 支持对交易人员数据进行查找替换、批量替换、数据截取、数据删除、数据恢复、导出、下载源文件、删除重复数据、归属地补全等数据清洗操作。
	4、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系统支持面向大规模异构数据快速生成关联关系，通过可视化关系图进行分析，实现复杂网络中实体间潜在关系的深度穿透和拓展分析，揭示对象之间关联关系、统计特征，挖掘数据中的隐含价值，提升用户进行资金等数据洞察分析效率。 4.1 分析概览 调单主体-个人：统计当前案件的个人调单主体信息，可查看明细数据。 调单主体-企业：统计当前案件的企业调单主体信息，可查看明细数据。 调单主体-账户：统计当前案件的账户调单主体信息，可查看明细数据。 交易总额：统计当前案件的交易总金额，可查看明细数据。 进账金额：统计当前案件的进账金额，可查看明细数据。 出账金额：统计当前案件的出账金额，可查看明细数据。 进项税总额：统计当前案件的进项税总额，数据实时展示。 销项税总额：统计当前案件的销项税总额，数据实时展示。 待调单主体：统计当前案件的待调单主体，可查看明细数据。 打标签主体：统计当前案件的打标签主体，可查看明细数据。 团伙统计：统计当前案件的团伙信息，可查看明细数据。 4.1.1 交易总额TOP10 自动统计当前案件交易总金额排名前10的实体，数据以柱形图展示实时展示。 4.1.2 资金来源TOP10 自动统计当前案件资金来源排名前10的实体，数据以柱形图展示实时展示。 4.1.3 交易去向TOP10

自动统计当前案件交易去向排名前10的实体，数据以柱形图展示实时展示。

4.1.4 报告统计

支持当前案件所生成的报告，在分析概览进行展示。

支持一键下载进行查看。

4.2 主体数据分析

4.2.1 主体数据-人员

查询：支持根据人员的姓名和证件号码查询人员数据。

添加标签：支持对人员进行添加标签操作。支持查看已有标签，也可新增个人标签。

实体可视化：支持对人员进行实体可视化操作。支持将该实体上图，进行可视化分析、拓展分析等。

画像：支持针对单个人员查看画像，展示人员标签、涉及案件、持有账户等信息。

4.2.2 主体数据-企业

查询：支持根据企业的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数据。

添加标签：支持对企业进行添加标签操作。支持查看已有标签，也可新增标签。

实体可视化：支持对企业进行实体可视化操作。支持将该实体上图，进行可视化分析、拓展分析等。

画像：支持针对单个企业查看画像，展示企业标签、持有账户、资金数据等信息。

4.2.3 主体数据-账户

查询：支持根据账户的开户名称和银行卡号查询账户数据。

添加标签：支持对账户进行添加标签操作。支持查看已有标签，也可新增标签。

实体可视化：支持对进行实体可视化操作。支持将该实体上图，进行可视化分析、拓展分析等。

画像：支持针对单个账户查看画像，展示账户标签、交易信息、资金数据等信息。

加入待调单：支持将账户加入待调单，自定义数据查询时间，自动匹配银行卡所属银行。

4.3 明细数据分析

支持对资金数据进行精准、模糊和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多次筛选支持基于当前查询记录溯源到软件存储的原始资金数据。

4.3.1 数据分类

支持根据不同的数据分类，筛选不同类型数据。如：资金、人员、企业、账户、税务、物流、电商、通讯、其他数据等。

4.3.2 条件筛选

支持多条件复合筛选对应分类的数据，筛选可手动选择需要筛选的字段，以及逻辑关系和对应筛选内容，同时可以添加过多个条件，并设置条件与条件之间的关系。

4.3.3 保存

支持针对每个分类下的数据，可进行保存操作。也可通过多条件组合筛选，保存筛选结果，或手动选择需要保存的数据，下次可快速查看对应结果内容。保存数据可查看实时进度。

4.3.4 导出

支持针对每个分类下的数据，可进行导出操作。也可通过多条件组合筛选，或手动

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导出筛选结果至本地查看。导出数据可查看实时进度。

4.4 图表可视化分析

4.4.1 搜索

支持按开户名和卡号搜索当前任务下的数据。

4.4.2 开始分析

可查看所选开户名或卡号的资金明细数据，同时将数据进行可视化上图展示。

4.4.3 查看资金明细数据

支持查看所选开户名或卡号的资金明细数据，针对明细数据可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可视化分析、导出等操作。

4.4.4 可视化分析

支持将所选开户名或卡号的全部资金明细数据上图，也支持手动选择数据上图。同时也支持可视化页面明细数据。实现图表数据联动。

4.5 通用分析模型

4.5.1 交易特征分析

主要根据调单账户的交易时间规律、交易金额、交易发生地、交易发生省份等特征，分析调单账户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时间、异常交易金额、异地交易等异常行为，获取重点的涉案账户。

1. 交易方式统计

对调集账号摘要说明情况进行统计，从出现次数、进账次数、出账次数等方面反映摘要说明的规律。

2. 交易发生省份统计

根据资金交易明细数据，通过对交易发生地进行处理，按照交易发生省份对交易账户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出各省份发生的交易次数、交易金额。

3. 账号资金交易时间规律分析按日

根据资金交易明细数据，对账号按照日期进行汇总统计，发现每日的交易规律。

4.5.2 重点账户分析

1. 交易账号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账号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交易账号资金进出情况，从而发现交易账号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2. 可疑骗税骗补公司识别统计

根据资金交易信息，从涉及交易名称、交易开户行、交易账卡号、交易金额、借贷标志、交易日期等角度自动识别可疑骗税骗补公司情况。

3. 交易户名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名称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

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交易名称资金进出情况，从而发现交易名称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4. 对手户名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对手户名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对手户名资金进出情况，从而发现对手户名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5. 对手账号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对手账号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对手账号资金进出情况，从而发现对手账号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6. 大额获利账户识别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对手账号的银行卡号、进账占比、账号类型等角度反映大额获利账户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4.5.3 账户相互交易分析

1. 调单账户相互之间的交易情况汇总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账号、交易对手账号、交易对手证件号码等数据中，查询出交易账号内部之间的交易情况。

2. 交易户名之间内部交易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户名、交易对手户名、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证件号码等数据中，查询出交易户名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3. 交易账号之间内部交易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账号、交易对手账号、交易对手证件号码等数据中，查询出交易账号内部之间的交易情况。

4.5.4 共同交易账号分析

1. 交易卡号与对手卡号交易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账号、交易名称、交易对手账号、出账金额、进账金额等数据中，查询出交易账号与交易对手账号之间的交易情况。

2. 交易户名与对手户名交易汇总统计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名称、交易对手名称、出账金额、进账金额等数据中，查询出交易账号与交易对手账号之间的交易情况。

3. 统计调单方对手账号的出入账情况

对账户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对手账号、交易对手证件号码等数据中，

查询出对手交易账号的交易情况。

4.5.5 过渡账户分析

1. 即进即出统计分析_按日

按照区间(天)对账户即进即出情况进行统计,从异常匹配次数、进账总额、出账总额,反映账户即进即出行为规律,从而判断账户是否为过度账户,即在调取的资金交易明细数据中,找出在相隔N小时内快进快出,且快进快出频繁的账号。

2. 即进即出明细分析_按日

按照区间(天)对账户即进即出情况流水进行查询。

3. 即进即出明细分析_按小时

按照区间(小时)对账户即进即出情况流水进行查询。

4. 即进即出统计分析_按小时

按照区间(小时)对账户即进即出情况进行统计,从异常匹配次数、进账总额、出账总额,反映账户即进即出行为规律,从而判断账户是否为过度账户,即在调取的资金交易明细数据中,找出在相隔N小时内快进快出,且快进快出频繁的账号。

4.5.6 关联账号交易

1. 关联交易对手户名个数分析

通过对调单方关联交易对手主体个数分析,统计交易户名关联的对手人数、对手账号数。

2. 对手户名关联交易主户名个数分析

用于统计分析主体的关联对手数目。

3. 对手账号关联交易主账户个数分析

用于统计分析主体的关联对手数目。

4. 关联交易对手账号个数分析

统计交易账号关联的对手账号和人员数量。

4.5.7 基于IP分析

1. IP关联账户详情分析

通过计算IP归属地,并计算IP关联账号情况,IP归属地关联账号情况。计算IP关联交易方账号、人员详情,基于IP关联账号、户名情况,出关系图,找出可能的团伙。

2. IP关联账户数统计

针对反馈数据按IP分别进行主体账户交易情况分类汇总,统计一个IP有哪些账户使用过该IP地址。

3. 账号关联IP数统计

针对反馈数据按IP分别进行主体账户交易情况分类汇总，统计一个账户下有哪些IP地址被使用过。

4. 账号关联IP详情分析

计算账号关联IP，找出账号在多个IP归属地活跃（人员账号地域活动广）、在多个IP活跃的关系图，找出可能存在的团伙。

4.5.8 基于MAC分析

1. 账号关联MAC详情分析

针对反馈数据按MAC分别进行主体账户交易情况分类汇总，统计一个账户下有哪些MAC地址被使用过。

2. 账号关联MAC数统计

根据资金交易明细数据，通过对交易发生地进行处理，按照交易发生省份对交易账户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出各省份发生的交易次数、交易金额。

3. MAC关联账户详情分析

针对反馈数据按MAC分别进行主体账户交易情况分类汇总，统计一个MAC有哪些账户使用过该MAC地址。

4. MAC关联账户数统计

针对反馈数据按MAC分别进行主体账户交易情况分类汇总，统计一个MAC有哪些账户使用过该MAC地址。

4.5.9 可疑待调单分析

1. 大额交易对手未调单账户

与调单账户的交易金额大于交易阈值的对手账户。找出关键人员的大额交易对手中没有调单的账户。

2. 大额获利对手未调单账户

调单账户的交易对手中，进出账差额大于获利阈值的账户。找出大额获利对手中没有调单的账户。

3. 主要关联对手未调单账户

找出关键人员的对手账号中没有调单的账户。

4. 即进即出未调单账户

满足进出账时间间隔小于阈值（默认为1天），且进出账金额的比例在指定范围内

（默认为0.9-1.1）的账户。

4.5.10 设置模型参数

支持针对每一个模型查看模型具体信息，以及自定义配置模型参数信息。运行时将会以新设置的参数运行模型。

4.5.11 单个运行模型

支持运行模型属于异步操作，实时展示运行进度，模型运行完成将会以消息形式进行通知。

4.5.12 批量运行模型

支持一次性勾选多类多个模型进行运行。实时展示运行进度，运行完成将会以消息形式进行通知。

4.5.13 右键筛选

支持针对所以字段进行右键筛选，组合筛选。

4.5.14 加入待调单

支持将账户加入待调单，自定义数据查询时间，自动匹配银行卡所属银行。

4.6 团伙分析

查询：支持根据团伙名称查询团伙数据。

自动发现团伙：支持自定义选择规则，系统会根据所选择规则多表组合查询团伙，进行展示。

新增团伙：支持自定义新增团伙，编写团伙规则，选择团伙主体及角色。

团伙消息：支持发现一个团伙会发送一条消息

合并团伙：支持自动针对关联团伙进行合并。

编辑团伙：支持针对新增的或自动发现的团伙进行编辑，修改名称、规则、主体等信息。

解散团伙：支持针对新增的或自动发现的团伙进行解散，解散后团伙不再展示。

4.7 待调单列表

查询：支持以账号类型、账卡号、导出状态、添加时间查询待调单列表数据。

导出：支持已针对待调单列表数据进行导出，支持手动选择数据导出，支持一键导出全部数据。实时展示导出进度。

编辑：支持编辑待调单数据信息。

移除：支持移除待调单列表数据。

自动匹配模板：支持导出待调单列表数据时，系统将系统匹配查控数据导入模板。

4.8模型运行历史

4.8.1全部运行模型

支持展示当前任务全部运行过的模型。

4.8.2 模型运行记录

支持查看当前模型全部运行记录。

4.8.3 消息推送

支持模型运行完成将会以消息形式进行通知，消息分为运行成功消息、运行失败消息。

4.8.4 模型运行进度

支持实时查看模型运行进度，以及模型运行时长等具体信息。支持查看当前模型历

		史运行记录，可根据历史运行情况，评估本次运行模型所需时长。针对运行失败的模型，可查看具体失败原因，以及一键重新运行。 4.8.5 模型运行结果 支持多条件复合筛选对应分类的数据，筛选可手动选择需要筛选的字段，以及逻辑关系和对应筛选内容，同时可以添加过多个条件，并设置条件与条件之间的关系。 4.9通用分析报告 4.9.1生成报告 报告模型：支持十几个报告模型。 参数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每个报告模型的参数。 支持自定义选择一个或多个人员，针对该人员数据生成分析报告。 支持自定义选择一个或多个账户，针对该账户数据生成分析报告。 生成报告：支持系统自动运行模型，生成报告。 支持报告生成以消息形式进行通知，消息分为运行成功消息、运行失败消息。 4.9.2 历史报告 支持对生成的报告进行下载查看操作。 4.10分析任务管理 4.10.1查询 针对创建的分析任务，可通过任务名称和案件名称进行查询，实时展示查询结果。针对查询内容可进行重置操作。 4.10.2 新建任务 支持新建数据分析任务，支持新建任务时选择案件自动填充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简要案情。 4.10.3 删除任务 针对已创建的任务，可进行删除操作。删除后数据不可恢复。 4.10.4 批量删除任务 针对已创建的任务，可进行批量删除操作。删除后数据不可恢复。 4.10.5 编辑任务 针对已创建的任务，可进行任务编辑操作。 4.10.6 开始分析 支持针对当前案件数据，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 4.10.7 自动选择任务 支持分析任务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忆上一次分析的任务。 4.10.8 切换任务 支持切换已创建的任务，进行数据分析。
		5、可视化分析 在关系图可视化页面，可将表格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可进行切换视图、搜索数据、筛选数据、保存数据、拓展分析、流向追踪等操作。 5.1 选择模版 系统内置不同类型的可视化模板，例：可视化汇总分析模板、可视化明细分析模板、可视化差额分析模板等。选择一个模板，使用表格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5.2 选择数据可视化 支持默认使用当前列表全部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支持针对所选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5.3 可视化布局

支持弹性布局，弹性布局可以完成很好的聚类，方便用户看出节点之间的亲疏关系，尤其适用于大数据量的展示，可以方便地看出网络的整体结构和节点的聚集情况。

支持圆形布局，直观地展示节点之间的链接强度。

支持流向布局，流向布局即桑基图展示，节点的显示高度与流量成比例，流量越大，显示高度越高，例如资金交易数据出图时，方便用户快速看出资金流动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的多少。

支持组织结构布局，组织结构布局为树形布局的变种，用于显示组织结构的数据，层间距根据层的实体数量按照比例变化。如展示传销组织的层级结构、公司的部门成员关系等。

支持树形布局，层次结构布局用于显示层次关系的数据，用于展示一对多的关系，适合展示组织结构、传销网络等金字塔状的数据关系。

支持时序布局，当关联关系中存在时间维度属性时，支持根据时间发生先后顺序，对对象关联进行布局，方便查看事件或关联的先后关系。

支持分组布局，数据以分组形式展示，更加直观看出数据关系。

支持网格布局，网格布局下的数据更加规整、整齐。

支持结构布局，结构布局展示关联关系，是弹性布局的变种，能更好地展现网络的骨干结构。

支持动态布局，在弹性布局模式下，系统计算布局并播放动态效果。

5.4 新建视图

支持新建视图，手动添加实体、连接线，进行可视化分析。

5.5 复制到新图

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实体，可一键将所选内容复制到一个新图进行展示。

5.6 高级搜索

支持搜索实体，以列表展示满足条件的搜索结果，同时还可选择搜索结果进行追加到本图、拓展到新图、全部数据上图展示，并进行分析。

支持搜索连接线，以列表展示满足条件的搜索结果，同时还可选择搜索结果进行追加到本图、拓展到新图、全部数据上图展示，并进行分析。

5.7 交易金额筛选

系统内置四个级别交易金额区间，以及对应金额级别的线颜色、线宽，点击可直接筛选数据并重置连接线样式。

支持手动配置交易金额区间、连接线颜色、连接线宽度。

5.8 交易次数筛选

系统内置四个级别交易次数区间，以及对应交易次数的线颜色、线宽，点击可直接筛选数据并重置连接线样式。

支持手动配置交易次数区间、连接线颜色、连接线宽度。

5.9 选中

支持选中端点及连接线、支持选中端点、选中连接线、全选、反选、最大化选区

5.10 撤销/恢复

支持撤销/恢复，操作被撤销后可恢复撤销，撤销和恢复操作可以重复多次操作

5.11 复制

支持复制，复制后在数据可以粘贴至其他图上，也可粘贴至当前图。

5.12 粘贴

支持粘贴，将已复制的对象粘贴至其他图谱上，也可粘贴至当前图。

5.13 删除

支持删除，选所对象将被删除，删除操作支持撤销。

5.14 显示

支持显示全部、隐藏选中项、隐藏未选中项、隐藏离散实体

5.15 保存

支持针对当前视图的可视化内容一键保存，支持在当前记录继续进行可视化分析。

支持分析记录自动命名以及手动修改名称。

5.16 分析记录

支持对已保存的分析记录进行查询、查看、重命名、删除、查看缩略图操作。

5.17 路径分析

公共关系：支持选择两个实体，查看两个实体之间的公共关系连接线，存在公共关系的连接线会被选中高亮展示。支持复制、复制到新图打开、锁定、强调等操作。

最短路径：支持选择两个实体，查看两个实体之间的最短路径连接线，存在最短路径的连接线会被选中高亮展示。支持复制、复制到新图打开、锁定、强调等操作。

全部路径：支持选择两个实体，查看两个实体之间的全部路径连接线，存在全部路径的连接线会被选中高亮展示。支持复制、复制到新图打开、锁定、强调等操作。

查找环路：支持查看当前视图全部的环路信息，并展示全部的环路数据。支持查看环路的明细数据，针对明细数据可进行追加到本图、拓展到新图可视化分析。

查找链路：支持查看当前视图全部的链路信息，并高亮展示。支持复制、复制到新图打开、锁定、强调等操作。

5.18 最大化

支持当前视图自动放大显示，便于查看具体可视化数据。

5.19 自适应

支持当前视图自动缩放至充满屏幕状态，便于查看视图全貌。

5.20 拖拽模式

支持拖拽模式，随意拖拽整个实体、放大、缩小

5.21 画布背景颜色

支持一键修改当前可视化页面的画布背景颜色

支持手动在取色板上选择颜色，以及手动输入色值修改颜色

5.22 添加实体

支持添加实体，自定义实体展示名称及样式。

5.23 添加连接线

支持添加连接线，自定义连接线展示名称及样式。

5.24 下载图片

支持将当前视图展示内容一键下载为高清图片。

5.25 打印图片

支持连接打印机，将当前视图内容一键打印。

5.26 明细数据

		支持查看连接线的明细数据。 5.27 流向追踪 支持追踪方向、进出时间、交易金额进出比例，对追踪数据进行筛选。支持选择全部明细数据一键上图。支持选择全部汇总数据一键上图。支持针对所选择的数据，追加到本图展示或拓展到新图展示。 5.28 锁定/解锁 支持针对实体进行锁定/解锁 5.29 强调/取消强调 支持针对实体进行强调/取消强调 5.30 合并/拆分实体 支持针对实体进行合并/拆分实体 5.31 合并/拆分连接线 支持针对连接线进行合并/拆分连接线 5.32 分组 支持针对实体进行分组 5.33 实体属性 支持查看实体明细信息，以及设置实体样式。 5.34 连接线属性 支持查看连接线明细信息，以及设置连接线样式。 5.35 添加标签 支持针对实体添加标签，查看标签数据。 5.36 批量设置实体属性 支持批量设置实体属性信息。 5.37 右键操作 支持右键操作 5.38 快捷键操作 支持快捷键操作 5.39 鸟瞰图 支持通过鸟瞰图查看可视化页面整体概览，支持拖动改变。 5.40 可视化统计 支持实时统计可视化页面展示的实体、连接线数量。 5.41 加入待调单 支持将账户加入待调单，自定义数据查询时间，自动匹配银行卡所属银行。 5.42 调单筛选 支持筛选可视化页面已调单或未调单的主体数据，针对未调单主体可发起调单，针对已调单主体可进行流向追踪。
		6、地下钱庄犯罪分析研判模型 钱庄核心账户分析主要是依照地下钱庄犯罪过程特征进行构建分析模型，针对案件数据运行模型生成结果。 核心功能包括：技战法首页、运行技战法、查看技战法运行结果、保存分析结果、查看技战法运行记录。

6.1技战法首页

支持进行任务切换。

支持查看单个模型属性信息，以及设置模型参数。

支持单个模型运行记录，并展示运行结果

支持针对模型可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支持一键运行技战法。

支持技战法运行完成将会以消息形式进行通知，消息分为运行成功消息、运行失败消息。

6.2技战法运行结果

支持多条件复合筛选对应分类的数据，筛选可手动选择需要筛选的字段，以及逻辑关系和对应筛选内容，同时可以添加过多个条件，并设置条件与条件之间的关系。

支持系统内容不同类型的可视化模板，例：可视化汇总分析模板、可视化明细分析模板、可视化差额分析模板等。选择一个模板，使用表格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支持默认使用当前列表全部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支持针对所选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支持针对每个分类下的数据，可进行保存操作，也可通过多条件组合筛选后，保存筛选结果，下次可快速查看对应结果内容。保存结果时时可自定义保存的结果名称，以及需要保存的数据条数。

支持针对每个分类下的数据，可进行导出操作，也可通过多条件组合筛选后，导出筛选结果至本地查看。导出数据时可自定义保文件名称，以及需要导出的数据条数。

支持手动设置对应分类列表需要展示哪些字段，以及是否展示空列。

支持统计类型模型，支持查看具体明细数据。针对明细数据可进行筛选、导出等操作。

6.3分析结果

支持以分析结果名称查询分析结果。

支持查看所保存的分析结果内容。

支持重命名分析结果名称。

支持删除分析结果。

6.4运行记录

可支持根据运行状态、运行记录创建时间查询运行记录。

支持查看运行记录详情信息。

支持查看记录对应模型的运行结果，针对结果可进行保存、导出、关系图可视化等操作。

钱庄模型列表：

1非法集资线索模型

非法集资前科人员：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从事过非法集资的人员带利息特征：筛选出与利息相关的交易数据

非法集资前科企业：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从事过非法集资的企业

非法集资黑名单：与黑名单数据碰撞，比对出从事过非法集资的人员

投资理财：筛选出投资理财相关的交易明细数据

2可疑涉毒线索模型

	涉毒前科企业：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涉毒的企业 涉毒前科人员：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涉毒的人员 ATM进账：查找交易账户的进账方式为ATM的交易数据 3可疑网络赌博线索模型 具备沉默周期：统计出超过3个月未产生交易活动的账户 可疑关联地下钱庄类线索模型：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地下钱庄活动的人员 可疑网络赌博线索模型：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网赌的人员 夜间交易比较高模型：通过对交易时间分析，排查出在夜间交易活动较多的账户 手续费频繁：通过资金明细数据，排查出交易手续费频率较高的账户 4可疑涉税线索模型 可疑骗取出口奖励线索模型：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嫌出口退税的人员 涉税前科企业：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税案件的企业 涉外企业：对交易对手账户性质进行分析，判断交易对手是否为非国内账户 涉税前科人员：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税案件的人员 未持续交易：排查出超过30天未发生交易的账户 相同开户行：统计出相同开户行下的账户 外汇收入：筛选出非人民币交易的数据 涉税黑名单：与黑名单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税案件的人员 5资金网络分析模型 钱庄过渡账户分析：交易笔数100-300，交易对手5-10，交易金额10万-1亿 钱庄核心账户分析：排查出交易总额大于1个亿，总笔数大于300，对手账户大于10的账户，疑似为钱庄核心主体账户 可疑关联地下钱庄类线索模型：通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总笔数、交易对手数输入的参数，筛选出疑似钱庄账户 与钱庄核心主体地址相近：与钱庄核心主体地址相近。 6可疑涉恐线索模型 涉恐前科企业：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恐案件的企业 涉恐黑名单：与黑名单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恐案件的人员 涉恐前科人员：与历史数据碰撞，比对出过去有参与涉恐案件的人员。
	7、涉税类罪分析研判模型 涉税类罪分析主要是根据资金交易数据、税务明细数据以及税务登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运行模型生成结果。 核心功能包括：技战法首页、运行技战法、查看技战法运行结果、保存分析结果、查看技战法运行记录。 7.1交易卡号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对资金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卡号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交易账号资金进出情况，从而发现交易卡号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7.2交易户名的资金进出情况汇总统计：对资金交易信息表进行统计，从涉及交易户名的出账金额、出账笔数、进账金额、进账笔数等角度反映交易户名的资金进出情况

，从而发现交易户名的资金交易情况，为后续的资金监控提供线索。

7.3资金来源方式分析：对调集账号摘要说明为非空的情况进行统计，从摘要说明方式反映摘要说明的规律。

7.4资金去向用途分析：对调集账号摘要说明为非空的情况进行统计，从摘要说明用途反映摘要说明的规律。

7.5交易方式统计：根据交易明细中摘要说明进行语义分析汇总，获取主要的交易方式。

7.6可疑骗税骗补公司识别模型：根据账户名称进行比对，是否包含“贸易”、“进出口”关键字，货款支出对手是经营高补贴、高退税产品的企业。

7.7可疑空壳公司识别模型：通过对税务登记信息表、工商信息表，税务明细、资金交易明细数据，找出可疑空壳公司。

（1）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找集中成立的公司，公司工商、税务登记地址和工商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存在信息交叉，且公司存续周期短，公司以商贸公司为主，多个公司名称相近。

（2）根据税务明细表，找出开票周期短，开票时间集中在下班前、受票方存在交叉、季度或年度开票额度是公司注册资金N倍的公司。

（3）根据交易明细表，找出资金以等额或相似金额即进即出，且没有实际货物，资金在M个公司或人员之间流转，存在M1个起点公司的环路或链路中的公司。

（4）同时满足以上特征的公司，即为可疑空壳公司。通过该模型，得到可疑的空壳公司。

7.8可疑用票公司识别模型：根据资金交易的摘要说明或者交易对手中包含退税；税务明细中购方公司的用票涉及高危行业。

7.9可疑受票公司识别模型：通过对税务明细数据、资金明细数据分析，找到可能存在的利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抵扣销项税的嫌疑用票公司。针对税务明细，找出公司名称不包含“商贸”、“贸易”，进销项货物名称分类基本相近（“语义距离”M很小），或者某公司的资金明细中资金来源含政府监管等单位的，或者具有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其可能为可疑用票企业。

7.10可疑中间账户分析模型：通过对资金交易明细数据进行分析，得出某账户账户余额动态保持不表，且在短时间内（例：24小时）账户进账后立刻转出相近的金额，或分散转出相近的金额，则该账户疑似为中间过渡账户。

7.11重点上游公司分析模型：

（1）通过对税务明细数据分析，来找到线索公司的重点上游企业（开票公司）。

（2）根据进项税销方公司汇总和销项税销方公司汇总获取重点的开票公司。根据对金额加税额求和后得到“价税合计”，通过进项税明细汇总统计找出价税合计前N名的上游公司（开票公司），并通过进项税明细汇总统计找出价税合计前N名的上游公司（开票公司）。（N为参数）。

（3）通过该模型，得到前N名的重点上游公司信息，包含税务类型、开票公司税号、开票公司名称、税额、金额、票额排名。

7.12重点下游公司分析模型：1.通过对税务明细数据分析，来找到线索公司的重点下游企业（受票公司）。2.根据进项税购方公司汇总和销项税购方公司汇总获取重点的

	受票公司。根据对金额加税额求和后得到“价税合计”，通过销项税明细汇总统计找出价税合计前N名的下游公司（受票公司），并通过销项税明细汇总统计找出价税合计前N名的下游企业（受票公司）。（N为参数）。3.通过该模型，得到前N名的重点下游公司信息，包含税务类型、受票公司税号、受票公司名称、税额、金额、票额排名。 7.13顶额开票企业识别模型：通过对税务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某企业销项数据情况，发现企业每个月开票金额基本接近申报金额，例如申报开票额度为100000元，而分析企业基本每月开票都在95000元以上，甚至基本接近开票额度，将此类企业定位顶额开票企业，此类企业可能存在虚开发票的行为。 7.14高危地区企业分布：通过对历史涉税犯罪企业及其法人、财务人员等信息的获取，得出企业注册信息、法人/高管户籍地或生活地区，以此得出高危地区和高危地区人员特点。通过将待分析企业注册信息、法人户籍地等信息获取后，与高危地区和高危地区人员特点碰撞，得出待分析企业是否为高危地区企业。 7.15网络IP/MAC开票异常监测模型：通过对税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调取的所有公司销项税的开票IP地址汇总统计，发现同IP/同mac开票有多家公司，则该类公司可能存在虚开嫌疑。 7.16大额获利账户识别模型：通过对交易明细数据进行分析，得出嫌疑账户进出帐差额，进账大于出账的，按进出帐差额进行倒序排列。 7.17高危地区人员比对模型：根据调单人员或者税务登记中法人/财务负责人/报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判断是否为涉税高危地区。 7.18前科人员比对模型：根据调单人员或者税务登记中法人/财务负责人/报税人身份证件号码与前科人员表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前科人员。 7.19税务行政处罚比对模型：根据科信数据税务行政处罚信息与调取的税务进销项公司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被行政处罚的企业。 7.20进项各货物名称发票统计：统计汇总各公司进项各类货物名称的税额/货物名称金额占比，货物名称金额排名以及关联上游公司情况。 7.21销项各货物名称发票统计：统计汇总各公司销项各类货物名称的税额/货物名称金额占比，货物名称金额排名以及关联下游公司情况。 7.22销项税按日开票情况统计：根据日期汇总公司销项税额汇总统计。 7.23销项税对手公司情况统计：通过对税务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汇总销方公司与购方公司之间共发生的发票张数/发票金额等。
	8、数据检索 数据检索为了提高搜索效率和准确性，经济犯罪侦查需要根据不同的要求和目标，快速准确地搜索到相关的信息。而传统的搜索方法往往需要人工逐个筛查，耗时耗力且容易错过关键信息。而数据检索模块能够利用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自动分析和提取数据中的关键信息，实现更快速、准确的搜索，提高工作效率。 数据检索能够对数据采集入库的所有数据进行分类展示和查询，通过智能搜索可以方便快捷的进行多种方式的数据查询以及将搜索结果导出，有效提高数据查询效率和办案数据获取速度。 数据检索应用包含精确查询、模糊查询、同音查询、批量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检索结果支持结果二次查询。 同时针对搜索结果可进行收藏、可视化上图展示、查看添加标签，以及查看数据的

具体画像，在画像内可以看到数据详情，以及数据对应的关联信息展示

8.1 首页

8.1.1 搜索

普通搜索：支持通过搜索框输入搜索关键词方式搜索。

批量搜索：支持通过上传文件批量检索文件内容。

组合搜索：支持组合搜索，通过手动输入多个关键字进行搜索，还可设置关键字之间关系。

8.1.2 数据汇总

展示可搜索的全部数据类型及数量。

8.1.3 最近收藏

支持查看最近收藏的10条搜索结果，支持查看数据详情。

8.1.4 热搜排行榜

支持查看搜索次数最多的10个搜索关键词。

8.1.5 搜索结果展示

支持查看通过关键词搜索出的全部结果。还可切换数据分类查看对应分类下的搜索结果。

查询：支持选择搜索方式，在结果中搜索、批量搜索、组合搜索。

收藏：支持对搜索结果可进行收藏。

8.2 智能搜索管理后台

8.2.1 数据源配置

新增数据源：支持新增数据源，通过连接对应数据库可实现搜索。

编辑：编辑现有的数据源的名称和描述。

删除：删除已经建立的数据源，删除后数据源内的数据不可被搜索

复制：对已有数据源进行复制，复制的数据源ip不能相同

8.2.2 抽取任务调度

通过抽取任务，可实现定时针对某个数据源抽取数据，确保搜索的数据是最新的、最完整的。

新增任务：支持任务新增，填写任务基本信息，设置任务执行周期、设定数据源字段和原始字段对应关系。

执行：立即执行选中的抽取任务

编辑：编辑选中的抽取任务

删除：删除选中的抽取任务

状态：状态分为开启和关闭两种状态，开启时会按照设置好的抽取任务执行，关闭后则会停止抽取任务。

8.2.3 抽取任务监控

支持查看全部任务的执行记录，包括执行结果、执行时间，以及结果描述。

8.2.4 详情任务配置

支持设置不同数据主题搜索结果内容详情页面展示的内容，可调整展示内容的顺序。

9	9、小工具 9.1身份证号转化：一键处理将身份证号15位转18位 9.2IP归属地解析：根据IP解析IP所在地 9.3身份证号归属地解析：根据身份证号解析身份证号所在地 9.4手机号归属地解析：根据手机号解析手机号所在地 9.5税号归属地解析：根据税号解析税号所在地 9.6支付网点解析：根据支付网点代码查询支付网点名称 9.7开户行归属地解析：支持个人、对公开户行在全国各个银行所开立账户的行所地址及银行开户行网点具体信息进行查询，并支持结果的导出。 9.8车牌号归属地解析：车牌号所在地区查询是通过车牌号查询该车牌号对应的车辆所在地区。用户输入车牌号后，查询该车牌号对应的地区、地址区号、邮编等信息。
---	--

10		10、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是一款智能化的权限管理、资源管理平台，依托于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架构，集智能化分级、流程化管理、操作可视化为一体，为用户全流程权限管理赋能，将复杂的线下权限管理转移到线上，实现智能权限一体化管理，并通过流程化的配置，帮助用户轻松构建平台权限集，赋予各个角色协调联动能力。 通过系统管理，用户可对平台上所有用户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包括用户管理机制、授权机制以及信息发布机制，管理员通过平台清晰的了解每个部门、每个用户当前所处的部门以及权限。解决用户部门管理混乱，平台用户授权不清晰等问题。 10.1 个人信息 支持针对登录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 10.2系统设置 10.2.1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多用户管理模式，通过管理多个用户，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以及设置用户权限，不同的用户登录之后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0.2.2 部门管理 支持部门的新增、编辑和搜索操作。 10.2.3 角色管理 支持对系统的分级管理，设定不用级别的系统管理员，本级的管理员只能管理本级的用户，并为用户分配权限。 10.2.4 资源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每个应用中的资源进行相应的管理，方便角色权限根据不同的角色使用不同的资源。 10.2.5 字典管理 支持针对系统内可配置内容、字段进行管理。针对数据字典可进行新增、查询。针对字典项可进行新增、编辑、启用/禁用操作。 10.3日志管理 10.3.1操作日志 支持查看所有的操作日志信息。 10.3.2 登录日志 支持查看所有的登录日志信息。 10.4系统登录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支持统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 结合公安PKI/PMI系统进行认证，并对登录者进行身份识别认证。 10.5其他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要满足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公安内网安装部署。
11		11、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要承诺数据化实战综合应用系统交付完成后需配合使用单位进行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密评工作。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6.00 分 商务部分 19.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共计340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0.1分，若技术参数100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3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	（1）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且满足经侦局十四五规划要求，内容充实、准确、完整，设计结构和功能模块合理、架构完整、兼容性强，能满足业务流程及实战要求得10分。（2）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基本能覆盖项目总体需求且基本满足经侦局十四五规划要求，内容基本充实、准确、完整。设计结构和功能模块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兼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业务流程及实战要求得8分。（3）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只能响应部分项目总体需求与经侦局十四五规划要求，内容不充实、不准确、不完整。设计结构和功能模块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兼容性差，基本不能满足业务流程及实战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响应程度优劣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措施、技术方案等：（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6分；（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4分；（3）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故障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故障描述及对应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课程安排、培训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内容空洞或缺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年01月 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提供 1个 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备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网络查询有效截图加盖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人员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及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其他0分。（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备全国计算机软考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6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9.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目录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